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云浮新区工信〔2024〕4号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入库储备(第二批)的通知

云浮新区各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吸引信创企业落地,壮大信创产业规模,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稳链强链补链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信软函〔2019〕1814号）《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稳链强链补链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现开展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共设立三个方向十个专题。专题内容、申报要求及支持方式、强度等详见《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 申报主体应为从事信创软硬件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等研发生产推广及应用、信创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为信创技术和产品提供适配测试支撑等服务的企业和科研机构。

2.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2021年至今）在专项资金管理、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

3. 申报主体应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基础、生产基

础、应用推广等能力，运行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等。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符合《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

2. 各方向各专题不接受联合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只能选择任一方向中的任一专题进行申报，不允许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方向或专题，不支持已获得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项目）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严格对照申报指南、按照申报书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相关附件。

2. 所有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靠，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

（四）限制申报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申报单位有承担国家、省、市、区项目到期未结题验收列入黑名单的。

2. 申报单位在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申报单位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严重漏缴、欠缴税款情况，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照《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及《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编制格式》（附件2）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5:00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版材料（U盘或光盘刻录）报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黄玲，联系电话：8618263，13902371757，邮箱：yagxxxg@163.com，地址：云安区（六都镇）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评审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申报主要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申报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项目公示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形成拟奖补方案，报上级部门审定，对经审批的奖补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云浮新区财政局进行奖补资金划拨。

四、其他要求

1. 获得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须协助配合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审计、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

2.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编制格式》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17日

（联系人：黄玲，联系电话：8618263，13902371757）

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